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1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紀錄：吳明遠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龍德。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其良、李委員若梅、王委員鈿倬、

陳委員建光、林委員其達、曾委員繁球。

伍、列席人員：曾總幹事玉花、陳監察小組召集人元利、

李副總幹事文鵬、蔡組長秉均、林主任承

澤、陳主任書樂、曹主任少玉、劉組長用

福、曹組長祐誠、吳課員素貞、馬祖日報

社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略)

捌、討論提案：

編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審查第 8 屆縣長、縣議

員暨第 12 屆鄉長、鄉民代表及村長選

舉候選人資格，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辦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分別函報中選會及函知各鄉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審議通過。

編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8屆縣長、縣議員暨第12屆鄉長、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各鄉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各候選人於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第8屆縣長選舉候選人抽籤作業由本會辦理。
- 二、第8屆縣議員暨第12屆鄉長、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候選人抽籤作業由各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辦法：委員會審議通過，第8屆縣長、縣議員暨第12屆鄉長、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候選人於10月14日前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抽籤，10月21日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決議：審議通過。

編號：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審查「連江縣第八屆縣長

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2項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次依實施辦法第18-1條規定…、縣(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本次選舉經調查3位候選人意願，採辯論政見發表方式1人，未達三分之二(如附件)，故不採辯論方式辦理。
- 三、本案經洽詢地區有線電視業者，本縣有線電視普及率以地域區分為百分之百，以用戶數區分亦達百分之90以上，辦理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使全縣縣民均能完整收看候選人所提政見，效益深遠。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候選人及相關單位人員，
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審議通過。

編號：4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審定「連江縣第八屆縣議員、第十二屆鄉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2項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經調查各鄉縣議員及鄉長候選人意願及電話連繫各鄉選務作業中心，暫定時間及地點作為公辦政見發表會

場所，其中南竿鄉舉辦二場、東引鄉舉辦一場如附件，俾使選民明瞭候選人所提出之政見，另第2選區（北竿鄉）及第3選區（莒光鄉）縣議員及鄉長候選人均無意願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如附件），建議北竿鄉、莒光鄉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候選人及相關單位人員，
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審議通過。

編號：5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審定擬免辦理本縣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略以：選委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鄉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經調查64位鄉民代表暨村長候選人意願，北竿鄉均不同意、南竿鄉1人同意、莒光鄉1人同意、東引鄉3人同意，同意人數僅5人（如附件），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區小，接近選民容易，歷年來均未辦理公辦政見會，擬建請循前例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各鄉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決議：審議通過，免辦。

編號：6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審查連江縣111年選舉縣長、縣議員、鄉長、鄉民代表、村長候選人競選政見、辦事處資格暨鄉

長、鄉民代表、村長候選人資格，提
請審議。

說明：

- 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關縣(市)長、縣(市)議員、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次序8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111年9月26日前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送中選會辦理候選人資格審定事宜。
- 二、本委員會就縣長、縣議員候選人資格審查進行審定作業，審核全數通過，詳如另案所附表冊，請審查。
- 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關鄉長、鄉民代表及村長候選人資格審定作業，依據本會第12屆鄉長、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次序10規定，各鄉公所應於111年9月26日前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送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資格審定事宜，審核全數通過，詳如另案所附表冊，請審定。

辦法：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

玖、意見交流：政風室陳主任書樂：111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縣長候選人及縣議員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將

由政風室進行去識別化後，於10/3下班前

提供選委會一組，屆時請協助相關上傳事宜。(預計 10/5 可內網提供線上檢視檔案，10/14 刊登於外網)

主席：請一組同仁協助辦理。

拾、臨時動議：第一組連江縣南竿鄉公所 111 年 9 月 16 日南民字第 1110004907 號函變更第 3 投票所，幼兒園變更禮堂，本會於 111 年 8 月 29 日連選一字第 1113150073 號公告，委員會決議後，辦理變更公告。

主席：審議通過，並辦理變更公告。

拾壹、散會 (下午 11 時 00 分)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119 次委員會簽到表

一、時間：111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連江縣政府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主任委員龍德

紀錄：吳明遠

四：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張主任委員龍德	張龍德
陳委員其良	陳其良
林委員其達	林其達
李委員若梅	李若梅
王委員鈿倂	王鈿倂
陳委員建光	陳建光
曾委員繁球	曾繁球

